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908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08624A00\_ATTCH1.pdf、0908624A00\_ATTCH2.pdf、0908624A00\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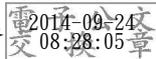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9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